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號:	99 1064
收文日期:	99. 8. 20
歸檔日期: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機關地址：413 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傳 真：(04) 23326915  
聯 絡 人：范碧之  
聯絡電話：(04)3706116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教中（人）字第 099058460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要求本部所屬學校依規定辦理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發放及退回事宜，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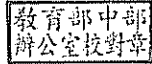
- 一、復貴會 99 年 8 月 6 日 99 全教高字第 99476 號函。
- 二、為因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部分國立學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校慶運動會當日未實際上課，仍支領兼課鐘點費案，本室於 98 年 2 月 9 日以教中（三）字第 0980502088 號函請支給學校辦理收回事宜。並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教中（三）字第 0980502088 號函請各校查明 97 年度因差假或重要活動未實際上課仍支領兼課鐘點費情形，如有溢支應辦理收回。經各校申覆，本室於 98 年 7 月 24 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113915 號函知各校可免收回 97 年度超時授課鐘點費。
- 三、為明確規範各校於辦理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段考、期末考、校外教學參觀、教育旅遊等活動期間，現職專任教師之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方式，本室於 98 年 12 月 15 日以教中（人）字第 0980522464 號函轉知各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因配合學校學年度授課節數安排及實際執行情形，爰於 99 年 1 月 15 日以教中（人）字第 0990500973 號



上開支給原則生效日為 98 年 8 月 1 日。

四、有關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方式，各校應依上開

規定本權責核處。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本辦公室人事科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裝

訂

線